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686號

上訴人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華

訴訟代理人 徐則鈺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駿英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馮印才

訴訟代理人 朱俊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重上字第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簽立酒類委託製造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由伊委託上訴人生產60度乾醪高粱酒（下稱乾醪酒）5萬公升、60度濕醪高粱酒（下稱濕醪酒）20萬公升，總價新臺幣（下同）7,500萬元，合約期限自民國102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伊並繳交履約保證金750萬元。伊於系爭合約期限屆滿時，實際提貨量及編號1至60訂購申請單（下稱訂單）之訂貨量（除已提領外），合計乾醪酒逾5萬公升、濕醪酒不足4萬6,812公升，加計104年8月26日訂單（下稱0826訂單）1萬3,600公升，不足3萬3,212公升，須被罰款199萬2,720元，經以履約保證金扣抵後，上訴人應返還餘款550萬7,280元等情。爰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3項約定，求為命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未繫屬本院者，不予另贅）。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8日向伊提出編號1至56訂單，高達4,901萬5,257元，遠逾過去各月訂購量、履約保證金，倘於同年8月出貨，其次月始付款，已逾合約期間，伊乃請其提出履約擔保，並送抵包材，始能接受訂單；然被上訴人未為之，伊依

01 民法第265條規定，僅確認編號9、11訂單，其餘未經確認之訂單
02 不能列入訂貨量，且其須於合約期滿30日內完成提貨，逾期不
03 得為之。而被上訴人於合約期滿，實際提貨量及訂貨量未達約定
04 數量，縱將編號1至60訂單及0826訂單之訂貨量全列計，亦不足
05 約定數量，被上訴人仍有違約情形，經伊通知繳付罰款未果，已
06 依約沒收履約保證金，被上訴人無從請求返還等語，資為抗辯。
07 原審以：兩造簽訂系爭合約，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生產乾醪酒 5
08 萬公升、濕醪酒20萬公升，並繳交履約保證金750萬元。系爭合
09 約為一次買足之買賣，被上訴人每次依提領需求所書立之訂單，
10 純為分次交貨，而非分次獨立買賣，無須上訴人再分次為訂單之
11 確認，始可列入訂貨量。至包材是否足夠，僅屬提貨問題，與被
12 上訴人下單是否有效無關。惟被上訴人於104年7月8日向上訴人
13 提出編號1至56訂單，上訴人以未提出合約所無約定之履約擔保
14 為由，僅部分同意，拒絕其餘，自屬無據；另被上訴人於合約期
15 滿前30日內，以0826訂單訂購濕醪酒1萬3,600公升，並未違反系
16 爭合約第4條第3項不得超過總數量8%之約定，上訴人認有違約及
17 未依約送抵包材而否准，亦乏所據，自應將上開訂單全列入訂貨
18 量。兩造已就系爭合約期滿時，被上訴人實際提貨量及編號1至
19 60 訂單之訂貨量（除已提領外），乾醪酒逾5萬公升，濕醪酒不
20 足4萬6,812公升，即使加計0826訂單，仍不足3萬3,212公升之事
21 實，達成協議。被上訴人就該不足部分，違反系爭合約第4條第2
22 項約定之數量，上訴人得據以罰款199萬2,720元。又遍觀系爭合
23 約全文，並無被上訴人給付遲延時，上訴人得請求損害賠償之約
24 定，且上訴人曾以被上訴人繳付罰款後，可退還履約保證金，應
25 認履約保證金係民法第250條規定之違約金，而非違約定金。經
26 以履約保證金扣抵上開罰款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返還剩餘履約
27 保證金。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7條第3項約定，請求上訴
28 人給付550萬7,280元本息，為有理由，為其心證之所由得，因而
29 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判決予以一部廢棄，改判命上訴人如
30 數給付，並說明無必要就民法第179條規定之請求再為審究。
31 按民事訴訟法第268條之1第2項、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2項

規定之協議簡化爭點，乃當事人就其得處分之爭點事項，於訴訟中為限縮或排除之合意；依同法第 270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規定，該協議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故該協議內容須具體、明確，俾當事人得於斟酌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後，妥適決定是否成立協議。又協議一旦成立，依同條項但書規定，除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外，因係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當事人及法院皆應受其拘束。查兩造就被上訴人於合約期限屆滿時，實際提貨量及編號 1 至 60 訂單之訂貨量，有無完成系爭合約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2 項之約定等情，爭執甚烈，經原審於 106 年 8 月 10 日準備程序中，就該爭執事項整理並記明筆錄（見原審卷(一)28 頁）。嗣上訴人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原審準備程序中，陳述其統計結果，乾醪酒逾 5 萬公升，無問題，濕醪酒不足數量 4 萬 6,812 公升等語，並為被上訴人所同意（見原審卷(二)25 頁），即係就其得處分之爭點事項，於訴訟中達成協議，依上說明，該協議有拘束兩造及法院之效力，原審毋庸就上訴人於該協議成立前、後所辯被上訴人未提領編號 58 至 60 訂單之濕醪酒 3921.96 公升一節，再予審理、判斷。至被上訴人於原審整理該爭點事項後，提出 0826 訂單，主張應列入訂貨數量（見原審卷(一)119、139 至 142 頁），因該訂單之濕醪酒數量為 1 萬 3,600 公升，為兩造所是認（見原審卷(二)24 頁反面），原審認被上訴人係就已否完成約定之數量為補充事實陳述，而予以審酌，難謂違法或違反爭點協議。則原判決以該協議及 0826 訂單之數量合計，認定被上訴人訂購之濕醪酒不足約定數量有 3 萬 3,212 公升，違反系爭合約第 4 條第 2 項之約定，上訴人得計罰 199 萬 2,720 元，即無不合。其次，系爭合約第 4 條第 2 項約定：「合約期滿時（104 年 8 月 31 日）實際提貨量及約滿前 30 日內之訂貨量合計需達成合約之總數量（乾醪酒 5 萬公升、濕醪酒 20 萬公升），其未達成本合約之酒類品項單項提貨量，每公升應罰款新台幣乾醪 150 元、濕醪 60 元，約滿即終止合約」，已就合約期滿時未達成合約數量之效果及計罰方式為約定，另約明「期滿即終止合約」，並無未繳付罰款即屬違約之明文。則被上訴人於合約終止時，未依約達成提貨量，

兩造既已就該違約之法律效果有罰款之約定，且上訴人就約定之罰款金額，依合約第7條第3項約定，於合約終止時，可自應返還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自不得再據此或以被上訴人未交付罰款為由，主張沒收履約保證金。又系爭合約第4條第3項約定：「合約期滿前30日內提出之訂貨量不得超過合約單項數量之8%」，被上訴人於合約期滿30日內即104年8月間訂貨量，除0826訂單外，尚有編號59、60訂單（製單日期104年8月19日，各438.48公升），為兩造所不爭（見一審卷247至248頁、249頁反面，原審卷(一)119頁）。而上開8月份訂單之數量合計1萬4476.96公升，約占合約所定濕醪酒數量20萬公升之7.2%，尚在容許範圍，原判決僅以0826訂單之數量計算，固有疏漏，且就上開罰款約定之效果亦未詳加論述，惟不影響判決之結果，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1規定，本院自不得廢棄原判決。準此，原審以被上訴人於約滿時，實際提貨量及訂貨量，未達約定數量，經以履約保證金扣抵罰款199萬2,720元後，認被上訴人得請求返還剩餘履約保證金550萬7,280元本息，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意旨，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將「即使加上0826訂單之1萬3,600公升，濕醪酒仍不足數量」列為兩造爭點協議之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之贅述，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不能認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01 中 華 民 國 10 年 2 月 19 日